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宗学彬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，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严格按照本意见第（1）款有关法规要求披露，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截止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